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持續關連交易：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會議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或代表於會場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召開會議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檢疫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會議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1) 各股東或代表於會場入口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5攝氏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2)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召開會議期間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

於法律允許情況下，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要求任何(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檢疫規定或與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之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檢測結果並非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症狀之與會人士進入或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視乎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公佈之現行規定或指引，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有關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不獲允許在香港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倘政府實施任何新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本公司無法舉行實體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價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日期
「恒嘉健康管理」	指	恒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召開，以供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產品」	指	可能於香港正式分銷的黃道益活絡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保健產品」	指	本集團向冠邦國際所購買之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該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指	可能於中國正式分銷的黃道益活絡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邦國際」	指	冠邦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冠邦國際就本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冠邦國際購買醫療及保健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協議
「相關股份」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吳天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盧俊宇先生

余擎天先生

梁耀鳴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冠邦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 (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

董事會函件

行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冠邦國際之股東，故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述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詳請之進一步資料；(ii)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內容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i)向股東作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本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 ii. 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經本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冠邦國際提供的 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本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會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調1%之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倘冠邦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其他採購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不會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為證明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恒嘉健康管理有權要求冠邦國際出示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採購訂單、發票或其他文件。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八千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釐定現行市價的定價政策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集團採購團隊及其指定人員將於訂立交易前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如適用）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類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或（如適用）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不時取得有關相同或類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採購團隊負責人亦將監督及監控採購團隊指定人員獲得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價格或價目表。團隊負責人將僅批准本集團應付價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之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門隨後將比較採購團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的個別交易採購及提供的市價，並進行估值及評估，以確保本集團應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該產品的定價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冠邦國際為該產品於中國的唯一授權分銷商，故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既定定價政策釐定該產品的現行市價。然而，冠邦國際提供一份確認書，表示其（其中包括冠邦國際的客戶）將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任何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該產品）向本集團提供最低價格。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該產品應支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倘該產品於未來有更多授權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上述既定定價政策釐定該產品的現行市價。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獲批准後，本集團將有權以最高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向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

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予採購的產品

本公司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於中國市場採購（其中包括）該產品。預期該產品將佔年度上限的80%以上（即超過64百萬港元）。待與冠邦國際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可向冠邦國際採購其他醫療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中國市場提供該產品。為免生疑問，即使本公司現時於香港提供香港產品，惟香港產品相較該產品乃為不同產品，因此香港產品無法於中國正式分銷。

香港產品與該產品之間的差異

所有醫療產品於中國正式分銷前，均需於相關部門預先註冊。50毫升的該產品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再註冊批准通知書》。

為能於中國進行分銷，醫療產品取得進口許可證之前需經嚴格的檢查及檢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對醫療產品進行全面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品牌聲譽、產品成份及工廠條件。

該產品的包裝必須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所批准的標籤規定，有關規定就產品包裝的字體大小、標籤及措辭提出了具體要求。因此，香港產品的包裝不同於該產品。

就香港產品及該產品的成份而言，若干成份禁止於中國使用。因此，香港產品的成份不同於該產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產品僅於二零二一年年初或前後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製造商僅委任冠邦國際為該產品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三個種類，即該產品、香港產品以及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後釐定。

於釐定採購該產品的估計金額時，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期間**」）該產品的最大需求量為1,650,000瓶。最大需求量1,650,000瓶乘以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以計算採購該產品的估計金額。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與冠邦國際並無過往交易，本公司已考慮(i)該產品的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ii)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的初步討論，冠邦國際擬介紹的潛在客戶對該產品預期需求量約為220,000瓶；及(iii)基於冠邦國際所提供的過往銷售紀錄，該產品於相關期間的預期需求量。

於220,000瓶該產品的交付期，預期客戶向本集團下單並悉數付款後，本集團將安排在香港於3週內交付該產品予客戶。客戶將隨後安排交付該產品至中國。

冠邦國際向本集團提供2筆採購訂單作為過往銷售紀錄。2筆訂單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作出。各採購訂單均訂購超過110,000瓶該產品。假設(i)首9個月每個月均有一筆採購訂單(即110,000瓶 x 9個月=990,000瓶)，(ii)餘下3個月有2筆採購訂單(即220,000瓶 x 3個月=660,000瓶)，則於相關期間共有1,650,000瓶該產品之訂單。

於釐定採購香港產品的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數字(即256,320瓶)為參考。由於香港產品下降趨勢，本公司於釐定香港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需求量時保守地使用較低數據235,000瓶(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數字的約91.68%)。最大需求量235,000瓶乘以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採購香港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以計算採購香港產品的估計金額。為免生疑問，本集團現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香港產品。一旦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開始生效後，預期冠邦國際能向本集團提供香港產品的更優惠價格。

就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分配年度上限的約4.21%至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

請參閱下表的年度上限預期分配：

項目	佔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該產品	83.33%
香港產品	12.46%
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	4.21%
總計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上述該產品、香港產品及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間之年度上限分配僅作說明之用。該產品、香港產品及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佔年度上限之實際比例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之市況而有所不同。於任何情況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總銷售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曾向冠邦國際作出採購。

先決條件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諮詢服務業務，(ii)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iii)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之製造及研究，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

冠邦國際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業務。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亓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亓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冠邦國際為唯一授權分銷商，有權於中國分銷該產品，並已同意向本公司供應該產品以分銷至中國市場。

恒嘉健康管理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日用品及衛生產品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藉由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強健其貿易業務。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後，本集團將能於中國市場擴大該產品的產品組合。除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外，本公司將於即將到來的截至二零二三年止財政年度繼續貿易業務之現時營運。除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外，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現時營運概無變動，本公司貿易業務之業務計劃亦無變動。

本集團貿易分部主要包括三條業務線，即銷售及分銷模式、自有品牌模式及原設備製造商(OEM)模式。

銷售及分銷模式	本集團為銷售及分銷香港產品及其他醫療及保健產品之分銷商。
自有品牌模式	本集團委任第三方製造商生產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亦為其產品取得多項商標。自有品牌模式下出售的產品包括衛生口罩、酒精、洗衣機滾筒清潔劑、洗髮水及護髮素。
OEM模式	本集團向OEM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作為相關採購交易之委託人，並於產品轉移至OEM客戶前承擔風險及報酬，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外觀設計、材料採購及物流安排。OEM模式下出售的產品為生活必需品，包括但不限於酒精消毒液、洗面奶、空氣清新劑等。

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後，自有品牌模式及OEM之營運概無變動。本公司預期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強健銷售及分銷模式之營運。然而，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並不會對銷售及分銷模式之現有業務之現時營運造成影響。為免生疑問，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一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開始生效後，冠邦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供應商之一而銷售及分銷模式的供應商組合將會變動。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現時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月密切監察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獨立核實(i)採購團隊確定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向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為確保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財務部門將(i)單獨向獨立第三方尋求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ii)從獨立第三方獨立獲取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及(iii)要求冠邦國際提供本集團所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證據（如採購訂單或合約）。倘財務部門發現任何替代供應商，可就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財務部門將告知並尋求採購團隊的確認。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將考慮日後自替代供應商採購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總額之13.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冠邦國際之股東，故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吳天墅先生須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天墅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i)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元琴女士持有及控制163,90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及(ii)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吳天墅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及控制56,57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3.07%)中擁有權益。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使其須就所提呈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入其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冠邦國際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俊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並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其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購買而冠邦國際同意出售醫療及保健產品，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冠邦國際由吳天墅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及元琴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彼此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亦為主要股東，合共於220,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3.0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冠邦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為冠邦國際之股東，故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天墅先生及元琴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委聘。除就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擬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經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在通函內提供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調查、分析及依賴(i)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告；(ii)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iii)通函；及(iv)從聯交所及黃道益活絡油網站取得之資訊。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會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執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附註）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擬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擬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考慮整體之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業務包括以下可呈報分部：(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融資租賃分部」）；(ii)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於香港證券及放貸業務之投資（「投資分部」）；(iii)銷售醫療、保健、衛生產品及日用品（「貿易分部」）；及(iv)於中國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業務分部」）。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0,343	47,706	5.53
—融資租賃分部	2,856	1,573	81.56
—投資分部	5,478	5,497	(0.35)
—貿易分部	40,345	37,961	6.28
—食品添加劑業務分部	1,664	2,675	(37.79)
股東應佔虧損	(37,614)	(23,501)	60.05

	於六月三十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69,166	1,099,716	(11.8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67,050	535,034	(12.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50,3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47,710,000港元增加約5.53%。據管理層表示，收入增加約2,6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日用品及衛生產品的需求增加及公眾衛生及健康意識提高導致貿易分部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7,6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60.05%。據管理層表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售後回租交易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969,170,00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67,05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35,030,000港元減少約12.71%。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按年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3,630	66,184	86.80
—融資租賃分部	3,214	21,649	(85.15)
—投資分部	11,182	4,201	166.17
—貿易分部	103,502	36,808	181.19
—食品添加劑業務分部	5,732	3,526	62.56
股東應佔虧損	(40,619)	(242,933)	(83.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081,497	1,185,716	(8.79)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15,711	568,063	(9.22)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收入約123,63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收入約66,180,000港元增加約86.80%。據管理層表示，收入增加約57,4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於香港拓展醫療、保健、日用品及衛生產品貿易業務導致貿易分部日用品及衛生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40,62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42,930,000港元減少約83.28%。據管理層表示，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少約101,320,000港元；(ii)售後回租交易應收款減值撥回增加約105,350,000港元；及(iii)分攤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27,010,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081,500,000港元。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15,71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8,060,000港元減少約9.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按年變動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收入	66,184	71,155	(6.99)
—融資租賃分部	21,649	56,393	(61.61)
—投資分部	4,201	12,739	(67.02)
—貿易分部	36,808	—	—
—食品添加劑業務分部	3,526	2,023	74.30
股東應佔虧損	(242,933)	(34,132)	611.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年變動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
總資產	1,185,716	1,546,675	(23.3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68,063	740,419	(23.2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將其核心業務擴展至於香港生產、批發、分銷及買賣日用品(包括個人護理、消毒產品以及口罩)，其收入已作為一個新的業務分部分類至貿易分部。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部資料乃呈列為 貴集團的過往業務分部，僅供說明用途。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入約66,1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之收入約71,160,000港元減少約6.99%。據管理層表示，收入減少約4,9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融資租賃項目產生的利息成本導致融資租賃分部的收入減少、借款大於相應拖欠的應收款的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42,93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34,130,000港元增加約611.75%。據管理層表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相關事項導致融資租賃分部融資租賃業務的經營虧損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185,720,000港元。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8,0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40,420,000港元減少約23.28%。

2. 有關恒嘉健康管理及冠邦國際之資料

恒嘉健康管理

恒嘉健康管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的恒嘉健康管理及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日用品及衛生產品貿易業務。

冠邦國際

冠邦國際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分銷業務。冠邦國際為香港產品的少數分銷商之一，亦為該產品的唯一授權分銷商，其有權於中國及香港分別分銷該產品及香港產品。

3. 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的融資租賃及其諮詢服務業務，(ii)於香港以放債人身份提供貸款，(iii)於中國從事食品添加劑之製造及研究，以及(iv)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

吾等通過本函件有關「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貿易分部一直為 貴公司創造收入，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約181.19%的顯著同比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繼續增長。由於公眾醫療保健意識的提高促使個人護理、消毒產品及口罩的使用增加，預期貿易分部將繼續保持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為繼續發展 貴集團的貿易分部，預期 貴公司將為中國及香港市場向冠邦國際採購（其中包括）該產品、香港產品（均為黃道益活絡油）及其他醫療及保健產品。我們通過黃道益活絡油網站得知，黃道益活絡油乃傳統中藥（「中藥」）產品，用於放鬆人體肌肉，促進血液循環及緩解疼痛，以及治療頭、頸、肩、背、大腿、小腿及腳部的跌打腫痛及筋絡抽縮。黃道益活絡油由中醫師黃道益先生於一九六八年開發及發明，已有逾50年歷史，目前在香港、中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銷售。此外，黃道益活絡油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良好生產規範的標準生產，該規範乃確保產品始終按照品質標準生產及控制之系統。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目前於香港提供香港產品，而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年度 貴集團所售出香港產品的歷史銷售量佔 貴集團所採購香港產品的歷史採購量88%以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香港產品需求量一直強勁，且 貴集團香港產品的採購量及存貨增加將令 貴集團香港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從而提高其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此外，吾等獲悉，冠邦國際是該產品於中國的惟一授權分銷商，而 貴集團可透過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進入中國市場。香港產品與該產品在尺寸、包裝、成分等方面有所不同，且須在不同地區銷售。該產品所用包裝及成分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生產和銷售要求，從而令 貴公司能夠在中國銷售該產品。因此，透過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採購該產品，董事認為 貴公司可進入中國市場以擴大其潛在客戶群、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鑒於上述原因，吾等亦同意董事的意見，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增加 貴公司該產品及香港產品的供應，有利於 貴集團增加銷售額及提升其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份額。

經考慮(i)貿易分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入不斷增加；(ii)香港產品及該產品（為一種保健中藥產品）的悠久歷史、聲譽及用途；(iii)香港產品存貨增加將有可能令 貴集團增加其於香港的銷售額；及(iv)採購該產品將令 貴集團進入中國中藥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收入來源；我們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恒嘉健康管理(作為買方); 及 (ii) 冠邦國際(作為供應商)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宜	貴集團將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定價基準	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 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似醫療及保健產品(如適用)的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得出的適用外匯匯率；及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經 貴集團與冠邦國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對 貴集團而言不得遜於 貴集團自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冠邦國際提供的 最高價格

冠邦國際進一步同意，提供予 貴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會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调1%之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倘冠邦國際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及其他採購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 貴集團將不會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

為證明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恒嘉健康管理有權要求冠邦國際出示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採購訂單、發票或其他文件。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八千萬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部分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估計最高採購訂單數目乘以該產品的平均採購價而釐定，而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乃為應付採購香港產品和其他保健及醫療產品而釐定。

為免生疑問，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曾向冠邦國際作出採購。

釐定現行市價的定價政策

為釐定現行市價， 貴集團採購團隊及其指定人員將於訂立交易前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如適用)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類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或(如適用)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不時取得有關相同或類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採購團隊負責人亦將監督及監控採購團隊指定人員獲得的醫療及保健產品價格或價目表。團隊負責人將僅批准 貴集團應付價格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之交易。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財務部門隨後將比較採購團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的個別交易採購及提供的市價，並進行估值及評估，以確保 貴集團應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該產品的定價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冠邦國際為該產品於中國的唯一授權分銷商，故 貴集團將無法根據既定定價政策釐定該產品的現行市價。然而，冠邦國際提供一份確認書，表示其(其中包括冠邦國際的客戶)將於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任何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該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最低價格。倘該產品於未來有更多授權分銷商， 貴集團將根據上述既定定價政策釐定該產品的現行市價。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獲批准後， 貴集團將有權以最高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向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

先決條件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5. 內部監控及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按月密切監察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 (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度獨立核實(i)採購團隊確定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向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為確保向冠邦國際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財務部門將(i)單獨向獨立第三方尋求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報價、(ii)從獨立第三方獨立獲取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價目表及(iii)要求冠邦國際提供 貴集團所採購醫療及保健產品採購成本的相關證據(即採購訂單或合同)。倘財務部門發現任何替代供應商，可就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提供更為優惠的價格，財務部門將告知並尋求採購團隊的確認。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將考慮日後自替代供應商採購相關醫療及保健產品；
- (iv)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及
- (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獲悉，銷售團隊將遵循採購訂單以根據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監控，包括但不限於按隨機抽樣基準進行質素及數量檢查以及物流及質素評估(即定期抽查產品氣味、顏色及有效期)。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或將產生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年度上限或價格高於其他供應商提供之市價，財務部門將向管理層匯報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與冠邦國際進行協商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貴集團財務部門將負責監管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a)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b)按公平原則磋商；及(c)按市場價或冠邦國際向 貴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獲悉，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 貴公司適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悉財務部門的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i)每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賬目，以確保 貴集團自冠邦國際的採購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ii)每半年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信貸風險以降低壞賬風險；及(iii)倘預計交易未遵守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則須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並考慮將採取的措施。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將定期與財務部門及採購人員溝通，以評估預期的採購訂單，並密切監察交易金額。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提供予 貴集團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最高價格不會高於或等於冠邦國際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收購成本連同上调1%之價格。為確保 貴集團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就該產品應付採購價格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冠邦國際已向 貴公司提供一份確認書(且吾等已取得其副本)，當中確認，冠邦國際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就醫療及保健產品(包括該產品)提供最低價格。此外，吾等亦獲悉， 貴集團的採購團隊及其指定人員將不時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具有可比質素、成分、配方及數量產品提供的報價，且財務部門隨後將根據各自的協議對個別交易的市價進行比較，並進行估價及評估以確保 貴集團應付價格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有權透過恒嘉健康管理要求冠邦國際提供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相關採購訂單、發票或其他文件，以證明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成本。所有報價均由 貴集團採購團隊編製並須經董事審閱。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優於冠邦國際提供的價格， 貴公司可決定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監督醫療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價格。基於上述，吾等認為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一年期年度上限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三個種類，即該產品、香港產品以及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後釐定。

於釐定採購該產品的估計金額時，貴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期間**」）該產品的最大需求量為1,650,000瓶。最大需求量1,650,000瓶乘以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以計算採購該產品的估計金額。

鑒於貴公司與冠邦國際並無過往交易，貴公司已考慮(i)該產品的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採購該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ii)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的初步討論，冠邦國際擬介紹的潛在客戶對該產品預期需求量約為220,000瓶；及(iii)基於冠邦國際所提供的過往銷售紀錄，該產品於相關期間的預期需求量。

冠邦國際向貴集團提供2筆採購訂單作為過往銷售紀錄。2筆訂單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作出。各採購訂單均訂購超過110,000瓶該產品。假設(i)首9個月每個月均有一筆採購訂單（即110,000瓶 x 9個月=990,000瓶），(ii)餘下3個月有2筆採購訂單（即220,000瓶 x 3個月=660,000瓶），則於相關期間共有1,650,000瓶該產品之訂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採購香港產品的估計金額時，貴集團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數字(即256,320瓶)為參考。由於香港產品下降趨勢，貴公司於釐定香港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需求量時保守地使用較低數據235,000瓶(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數字的約91.68%)。最大需求量235,000瓶乘以每瓶單價(即冠邦國際採購香港產品的採購成本的101%)以計算採購香港產品的估計金額。為免生疑問，貴集團現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香港產品。一旦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開始生效後，預期冠邦國際能向貴集團提供香港產品的更優惠價格。

就年度上限的餘下部分而言，貴集團分配年度上限的約4.21%至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恒嘉健康管理客戶的潛在採購需求釐定。據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將採購的醫療及保健產品主要為該產品(即黃道益活絡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呈列年度上限的預期分配：

項目	佔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該產品	83.33%
香港產品	12.46%
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	<u>4.21%</u>
總計	<u><u>100.00%</u></u>

上述該產品、香港產品及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間之年度上限分配僅作說明之用。該產品、香港產品及醫療及保健產品(該產品及香港產品除外)佔年度上限之實際比例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之市況而有所不同。於任何情況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總銷售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最高採購訂單數乘以醫療及保健產品各自的平均採購價計算得出。鑒於 貴集團並無過往銷售紀錄， 貴集團依賴冠邦國際的收購訂單釐定該產品的採購價及數量。因此，就於中國開拓該產品市場而言，董事決定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並擬議取得一年期年度上限。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得知， 貴集團已收到其部分潛在客戶有意向 貴集團下單的表示，前提是 貴集團繼續在中國銷售該產品。該等潛在客戶為願意向 貴集團分批下單的中國批發商，每筆訂單的數量約為11萬瓶。目前， 貴集團預期，在 貴集團根據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開展業務的頭兩個月內可售出22萬瓶。上述訂單的交易金額為8.89百萬港元，將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約11.1%。

吾等亦已獲悉，根據 貴公司與冠邦國際之討論，冠邦國際預期第一年向 貴集團供應約165萬瓶該產品及 貴公司亦將能夠利用冠邦國際的網絡引入及物色潛在客戶支援 貴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時 貴集團於分銷該產品方面的業務。

考慮到上述情況，鑒於黃道益活絡油（即該產品及香港產品，一種用於保健用途的活絡油）被歸類為一種中藥產品，吾等對中國的中藥行業進行研究。吾等從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十四五」規劃中了解到，中國政府非常重視中藥行業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鼓勵豐富中藥保健品的供應。因此，吾等預計上述因素將進一步加強中藥行業的發展及該產品的銷售。

就年度上限餘下部分，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獲悉年度上限預期分配至香港產品的金額乃主要根據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的預期銷售數字達致。 貴公司預期香港產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銷售額約為9.97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度上限的約12.46%。基於 貴公司所提供的銷售紀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十一個月錄得香港產品銷售額約10.28百萬港元。誠如本函件「訂立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香港產品的歷史銷售量及採購量顯示， 貴集團香港產品的需求量一直強勁。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分配致香港產品的金額與香港產品歷史銷售量相若，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由於該產品並無過往歷史銷售資料，貴公司僅建議獲取一年期年度上限；(ii)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商機；(iii) 貴集團已識別潛在客戶(即有意批量採購的批發商)的潛在採購訂單；(iv)冠邦國際已向貴公司表示可向貴集團介紹中國的潛在客戶；(v)中國政府正支持中藥行業及鼓勵中藥產品的發展；及(vi)香港產品和其他醫療及保健產品的年度上限有足夠空間令貴集團繼續在香港市場發展，吾等認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方敏女士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1.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好倉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L) 或淡倉(S) 權益百分比	
	權益性質	總權益		
王力平	實益擁有人	46,600,000	S	2.76%
	受控制法團	145,500,000 (附註1)	S	8.62%
吳天墅	配偶權益	163,900,000 (附註2)	L	9.72%
	受控制法團	56,570,000 (附註3)	L	3.35%

附註：

- 該等權益由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持有，而世勤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2. 元琴女士為吳天墅先生的配偶。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163,9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3. 該等權益乃由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吳天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吳先生被視為於中食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除本通函所披露執行董事吳天墅先生與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冠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gichk.com/>)刊載：

- (a) 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書；及
- (e) 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載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該等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進行或落實冠邦國際框架採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立任何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該協議或交易的有關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則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墜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俊宇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